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澤儀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14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204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5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09025468001-1.png、301000000A109025468001-2.pdf、
301000000A109025468001-3.pdf、301000000A109025468001-4.7z、
301000000A109025468001-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「宣導海報」、「宣導手冊」及「宣導圖卡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17日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副本辦理。

二、上揭來函略以：

（一）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將於110年1月2日起實施，將現行統一證號（2碼英文+8碼數字）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（1碼英文+9碼數字），影響層面廣闊，爰檢送宣導海報、宣導手冊中文版及英文版及宣導圖卡電子檔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民眾周知。

（二）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」，相關資訊（如政策說明、中英文版常見問答及多國語言懶人包）皆已上載於該專區。各機關（單位）如遇民眾洽詢本案資訊，可撥打各服務站電話、「1996

電
文
騎
縫

2

內政服務熱線」及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
(0800-024-111)」。

(三)換發新式統號後查詢舊式統號之方法有二：

- 1、載有新式統號之證件將同步印有舊式統號（居留證載於卡體背面；入出境許可證及統一證號基資表將於統一證號欄位附記表示）。
- 2、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將架設「移民署新舊統一證號申請結果查詢」網頁，提供透過新式或舊式統號查詢相對證號之服務，惟統一證號屬具直接識別性之個人資料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性規定，查詢結果進行部分遮蔽（例如輸入新式統號：A800000014，可查得舊式統號：AC0****014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